一、制定人事政策

制訂用以指導處理人事行政業務的綱領、原則,這些政策方案是依據組織發展與行政需要而制訂。在今日「人事行政專業化」的背景下,人事機構才是實際上研議人事政策的主要機制,而後提經首長核准或立法機關之同意。

二、制定與執行人事法規

依據人事政策訂定明確的法規,以為執行的根據,才能避免 紛亂,並化為常規制度。

三、推行人事管理措施

- (一)人事管理措施包括「人力運用」及「人員行為管理」兩方 面,主要目標為發展人力運用及維護工作意願。
- (二)發展人力運用是依據人事政策與法規(制度)予以推動。如實施職位分類制度、獲致適格人員、規劃合理俸給、辦理考核獎懲、舉辦訓練進修等措施。
- (三)維護工作意願,則須瞭解人員行為的本質與原理,並據以採 行有效的管理方法,例如採行人性的管理、增進工作情緒與 效能、改善工作態度與方式、獎懲建議、激勵人員潛能與才 智等行為管理的措施。

第三節 人事行政機構之類型

一、幕僚制

(一)部外制

1. 意義

又稱「獨立制」。乃於行政組織系統之外,另外設立獨立的人事機構,完全不受政黨及行政首長之控制, 而行使其職權,地位獨立超然,掌管一切人事行政事宜。

2.部外制之優點

- (1)不受政黨、首長之干預控制,能客觀公正的為國選才。
- (2)較能集中人力、物力、財力,對人事行政作通盤問詳 之籌劃。
- (3)採用公開競爭的考試方法,可避免循私舞弊。
- 3.部外制之缺點
 - (1)行政機關、立法機關常不能與人事機構密切配合。
 - (2)對實際行政需要不了解,無法對症下藥。
 - (3)削弱行政首長之職權與責任完整性。

4. 例子

日本「人事院」、美國一九七八年以前之「聯邦 文官委員會」。(我國的院外制有些學者亦有謂其為 此制。)

(二)部內制

1. 意義

又稱「德法制」、「官治制」或「附屬制」。乃人事行政事宜,均由各該行政機關之主管長官或部內某一組織負責,而不在行政組織系統之外,另設立獨立之人事機構,只有在內閣或行政組織系統以下設立有人事連繫機構。

2. 優點

- (1)主管人事的人員對各部的實際情形與需要,較為明瞭,易於為對症下藥切合時需的措施。
- (2)人事行政機關與久任實際工作的行政機關合為一體, 在職權上無衝突,工作上無重複,易收事權統一,步 調一致之效。
- (3)在人事工作的處理上無需迂迴曲折,往返輾轉的經過;故推進敏捷、行動迅速,不致貽誤事機。

3.缺點

(1)人力財力陷於分散,無力延攬專人,設備無法集中, 無從建立規模大、力量充實的人事行政組織,以適應 時代需要。

- (2)部內制的人事機構因人才不足、力量不敷, 祇能作日常的例行事務, 無法作積極的人事制度的進一步研究 與改革。
- (3)人事行政,分由各部自行辦理,將不免造成分歧與支離。 4.例子
 - (1)德國於一九五三年設立之「聯邦文官委員會」。
 - (2)法國於一九四五年設立「文官指導處」;一九五九年 改稱為「行政及文官總指導處」;一九八二年改成 「部級組織」;一九八八年又改組成「人事暨行政改 革部」;一九九三年六月再改組為「人事部」。
 - (3)英國於一八五五年五月二十日設置「文官委員會」, 但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時併入「文官部」中,一九 八一年文官舉行大罷工後,柴契爾首相在同年底裁撤 「文官部」,成立「管理及人事部」(Management and Personnel Office)復於一九八七年改併入新成立之 「文官大臣辦公室」(OMCS)中,一九九三年又改併 入「公職與科技局」(OPSS)中。

(三)折衷制

1. 意義

即取部內制與部外制之利弊,捨短取長,成立的人事機關,此制在考試上乃採部外制形式,而在其他銓敘事宜上,仍主張採部內制,以求避免影響行政首長之職權。

2.例子

- (1)英國一九六八年以前之人事體制即屬之。
- (2)我國在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「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」依法成立後,已成為「折衷制」。
- (3)一九七八年以後之美國。

3.優點

(1)考試權獨立行使,可公正客觀選才,並可防止首長及政黨之偏私。

(2)人事行政由行政機關負責,不致分割行政首長之領導權,符合「機能一致」之原則,且其人事措施亦能配合行政機關事實之需要。

二、獨立制 (院外制、中國制)

(一)意義

我國採行五權分立制,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。考試院的職權,不僅限於考試,凡有關於公務員的任用、銓敘、考績、級俸、升遷、保障、褒獎、撫卹、退休、養老等均屬之。故考試院以下設置考選、銓敘兩部,分掌其事。儼然具有獨立的人事行政系統,故又稱「獨立制」。這種獨立制雖與美英的超然制,同是特立於行政系統以外的,然與之尚有不同之處。

- 1.考試院地位較高,與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 立於同一水平線上,在獨立行使職權上較有保障。
- 2.中國的考試院為純粹的治權機關,係從積極方面加強政府效能;而美國的「文官委員會」,則為權能混同的機關,對政府有牽制與監督的作用。

(二)優點

- 1.考試院地位崇高,與其他四院立於平等地位,無部內制 之短,有部外制之長,且不受其他四院之牽制與壓迫。
- 2.考試院雖非行政機關之一種,然亦具有行政機關之規模 與權力,責任更為確定,事權更為統一。

(三)缺點

- 1.現時考試院經辦的事務,僅為考試與銓敘,但此祇是人事行政中之一部,此外尚有甚多重要事務,或未著手進行,或未劃歸管轄,與現代人事行政的要求,相差尚遠。
- 2.考試院對外行政機關的實際情形,不易深切明瞭,其一 切措施難與實際需要相配合。

- 3.考試院以外無輔助機關或直屬機構,在工作推動上無所 憑藉,難於發生效力。
- 4.現時考試院之地位仍具有牽制與監督行政之意義,其工作則多為消極及防止性質,對積極的人事行政建設及技術改進尚未能切實推行。

三、幕僚制與獨立制之比較

- (一)幕僚制之人事權係隸屬於行政權範疇,故不論部外制、部內 制、折衷制,其人事主管機關均屬行政權體系,人事行政與 行政組織管理易於配合。獨立制之人事權則獨立於行政權之 外,二者分立制衡,人事主管機關不歸行政權所屬,獨立行 使人事行政決策權、考銓法規提案權及各級人事機構管理 權。
- (二)幕僚制之人事機關係各級行政機關之人事幕僚單位,其主管由各該行政機關首長任免,其人事業務亦由機關首長統籌規劃。獨立制之人事機關則居雙重隸屬地位,既為各行政機關之人事幕僚單位,亦為上級人事機關之分支(派出)單位,人事主管之任免及人事業務措施,係由人事主管機關監督之系統職掌。
- (三)幕僚制之人事權責系統明確,不論部內制、部外制或折衷制,均隸屬於行政權責機關(內閣或總統),並由行政首長向國會負施政責任。獨立制之人事權責系統欠明確,若干人事職權究屬考試院或行政院,就時常發生有爭議之現象。

第四節 我國人事行政機關

一、中央人事行政機關

(一)考試院(組織及職掌)